

证券代码：835719

证券简称：ST 卡莱博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法院邮寄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5）川0193民初2195号。由于公司前台行政在签收前述材料后未将该材料进一步流转，导致公司至2025年6月23日才知晓，该案件已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并未出庭应诉。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2026年1月14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93民初2195号）。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川0193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阚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方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鲁方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阚啸与被告鲁方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调解，并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陕0113民初14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被告鲁方祥下欠原告阚啸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律师费共计9,235,846.85元。（2023）陕0113民初140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告鲁方祥未向原告阚啸履行任何付款义务。

原告阚啸认为其对被告鲁方祥享有的到期债权已被生效调解书确认，而被告鲁方祥对被告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但被告鲁方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并怠于向被告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自己的债权，导致原告阚啸合法债权无法实现，故原告阚啸提起代位权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阚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阚啸支付 9,235,846.85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9,235,846.8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 585,089.74 元），合计 9,820,936.59 元。

2、上述给付义务履行后，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鲁方祥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鲁方祥如向阚啸履行债务，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阚啸的债务应予相应扣减。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93 民初 2195 号），诉讼判决具体内容：

一、被告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原告阚啸支付 9,235,846.85 元，被告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后，其与第三人鲁方祥之间相应数额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

二、驳回原告阚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定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548 元，由原告阚啸负担 4,798 元，由第三人鲁方祥负担 75,750 元；公告费 250 元及后续公告费，由第三人鲁方祥负担。

（二）二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撤销（2025）川 0193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阚啸，即原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该承诺（即鲁方祥自 2021 年起每年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对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收款）系鲁方祥与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阚啸的合法权利”适用法律错误。

二、一审判决认定鲁方祥怠于行使债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鲁方祥未主张债权与被上诉人债权未实现之间无法律上的因

果关系，不符合“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的代位权成立条件。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案件未对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